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 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76.09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76.0951%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就本次交易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上市公司已在《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和《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际控制标的公司100.00%股权，上市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是一家电子材料的平台型高新技术企业，围绕泛半导体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两个方向，主导产品包括高纯化学品、光刻胶、锂电池材料、工业化学品及能源等，广泛应用于半导体、锂电池、显示面板和光伏太阳能电池等行业。湖北晶瑞主要从事高纯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纯双氧水、高纯氨水等湿电子化学品。本次收购湖北晶瑞的少数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湖北晶瑞的控制，强化上市公司在高纯化学品领域的产业布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小元

郭小元

刘利平

刘利平

张孟阳

张孟阳

杨帆

杨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